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of
urban green space

DBJ04/T 505—2025

批准部门：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

太原市园林科创服务中心

施行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前 言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晋建科字〔2023〕87 号）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省外）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植物养护措施；5.植物分类养护；6.绿地管理；7.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本标准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给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康乐街 96 号，邮编：030001，邮箱：ylzb4191966@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太原市园林质量植保站
太原市园林科创服务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王志刚 张志梅 郭胜涛 张 鹏
贺建荣 安 丽 张恒瑞 郎小宝
刘 娜 乔雪娟 郭宏宇 段 清
邵 晶 胡 伟 薛慧丽 刘 芳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姚士才 丁洪兴 宋仁杰 方 岩
兰鹏海 李 新 李文龙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植物养护措施	4
4.1	修剪	4
4.2	水管理	4
4.3	施肥	5
4.4	土壤管理	5
4.5	病虫害防控	6
4.6	调整、更新、补植	7
4.7	防护	8
5	植物分类养护	10
5.1	树木	10
5.2	竹类	13
5.3	草坪	14
5.4	地被花卉	15
5.5	水生（湿生）植物	16
6	绿地管理	18
6.1	卫生管理	18
6.2	附属设施管理	18
6.3	综合服务管理	19
6.4	安全管理	20
6.5	动物管护	21
6.6	档案管理	22

7 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23
7.1 一般规定	23
7.2 一级养护管理	24
7.3 二级养护管理	25
7.4 三级养护管理	26
本标准用词说明	27
引用标准名录	28
条文说明	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lant Maintenance Measures	4
4.1	Pruning	4
4.2	Water Management	4
4.3	Fertilization	5
4.4	Soil Management	5
4.5	Disease and Pest Control	6
4.6	Adjustment, Replacement and Replanting	7
4.7	Protection	8
5	Plant Classification Maintenance	10
5.1	Trees	10
5.2	Bamboo	13
5.3	Lawn	14
5.4	Ground Cover Plant and Flowers	15
5.5	Aquatic (Hygrophilous) Plant	16
6	Green Space Management	18
6.1	Cleaning Management	18
6.2	Management of Affiliated Facilities	18
6.3	Integrated Service Management	19
6.4	Safety Management	20
6.5	Animal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21
6.6	Archives Management	22

7	Green Spac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Grade	23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7.2	First Level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4
7.3	Second Level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5
7.4	Third Level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s	2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8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提升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和提升城市绿化建设成果，促进养护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打造生态宜居、绿色友好、富有特色的城市人居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1.0.3 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措施，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山西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urban green spac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对城市绿地的植物采取修剪，水分管理，施肥，土壤管理，病虫害防控，调整、更新、补植，防护等养护技术措施，并对其附属设施实施管理的过程。

2.0.2 修剪 pruning

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和观赏需要，采取去除植物某一部分、改变植物生长势和生长方向等技术措施以培养所需结构和形态的措施。

2.0.3 解冻水 thaw water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解冻后、萌芽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4 封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water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2.0.5 覆盖度 coverage

草坪、地被植物的冠层或叶面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植被区总面积的百分比。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应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

3.0.2 植物养护措施应包括修剪，水分管理，施肥，土壤管理，病虫害防控，调整、更新、补植，防护等内容；植物分类养护包括树木、竹类、草坪、地被花卉、水生（湿生）植物等。

3.0.3 绿地管理应包括卫生管理、附属设施管理、综合服务管理、安全管理、动物管护、档案管理等内容。

3.0.4 根据养护管理水平，城市绿地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具体要求见本标准第7章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3.0.5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应规范作业，确保安全。

3.0.6 应提前制定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

3.0.7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具备与从事养护管理活动相匹配的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植物养护措施

4.1 修剪

4.1.1 修剪前应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景观要求、立地条件和长势制定修剪方案，保持植物的健康生长，维持符合种植设计要求的形态，促进复壮更新，调节植物与环境的关系。

4.1.2 修剪分为休眠期修剪和生长期修剪。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

4.1.3 修剪剪口应平整光滑，不劈裂，并进行伤口处理。

4.1.4 修剪作业应操作规范，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的规定。

4.1.5 修剪使用园林机械应符合环保要求。

4.2 水 分 管 理

4.2.1 根据气候条件、土壤条件、植物种类制定水分管管理方案，适时适量灌溉，保持园林植物水分代谢平衡。合理利用水资源，推广雨水收集系统、海绵设施。

4.2.2 灌溉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Ⅴ类用水标准，再生水灌溉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的规定。不得使用含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土壤水分。古树名木及食用植物种植区不得使用再生水灌溉。

4.2.3 灌溉应灌足灌透，树木、竹类土壤浸湿深度宜 $\geq 40\text{cm}$ ，露地花卉、草坪土壤浸湿深度宜 $\geq 20\text{cm}$ 。

4.2.4 土壤封冻前，在土壤“夜冻日消”时应浇足封冻水；每年 3

月上、中旬园林植物发芽前应浇足解冻水。冬季气温偏高、降雪不足时宜适时补水。

4.2.5 观花植物花前、花后应适时灌溉。

4.2.6 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灌溉方式。喷灌的有效范围应与园林植物的种植范围一致。使用水车浇灌时，应进行缓流灌溉，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不得将泥土冲到植物茎、叶和花上。

4.2.7 雨后积水区域应及时采取排涝措施。

4.3 施 肥

4.3.1 遵循“薄肥勤施”原则，根据植物种类、生长发育状况和土壤肥力情况，确定施肥时期、施肥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园林植物养分代谢平衡。

4.3.2 基肥以缓效性有机肥料为主，追肥以速效性肥料为主。

4.3.3 根部施肥应采用穴施、环施、放射状沟施等方法，不得将肥料直接施在根系上，不得污染植物枝叶。

4.3.4 叶面追肥应避开阴雨天或高温时段，在早上 10 时之前或傍晚时进行，浓度不得大于 5‰。

4.3.5 有机肥和无机肥应配合使用，不应长期施用同一种肥料。

4.3.6 施肥不宜选用引起环境污染和人群心理厌恶的肥料种类，不得使用未经腐熟的有机肥和污染物、重金属及其他有毒物质含量超标的肥料。

4.3.7 推广控释、缓释、液态肥等高养分利用率的新型肥料，采取测土施肥、植物叶片营养诊断施肥等智能施肥技术。

4.4 土 壤 管 理

4.4.1 土壤养分、含盐量、有机质、容重、酸碱度等理化性状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和现行山西省地方

标准《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DB14/T 1850 的规定，并定期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土壤应结合施肥等措施进行改良。

4.4.2 除草可结合松土进行，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不得伤害或裸露园林植物根系，及时拔除恶性杂草。

4.4.3 定时松土，保持根部附近的表层土壤疏松并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深度以不伤根为宜，不得在土壤泥泞状态下松土。

4.4.4 宜用有机覆盖物覆盖裸露土壤表面。

4.4.5 土壤流失应及时采取覆土（砂）措施，保持设计地形；土壤堆积改变设计地形时应去除多余土壤。屋顶绿化基质缺失后需及时补充，补充基质需满足房屋屋面结构层永久荷载的相关规定。

4.4.6 地面铺装影响植物根部土壤空气交换时，应采取扩大树池、减少地面铺装等措施；根部生长空间不足的衰弱树木应采取连续树池改造、局部换土措施。

4.4.7 植物根部地面应略高于（ $\leq 5\text{cm}$ ）或与根颈持平，植物根部地面距根颈距离高于 5cm 或低于根颈时，应去除表土并铺设陶粒透气材料。

4.4.8 融雪剂污染土壤时，应及时采取局部换土或土壤改良措施。

4.5 病虫害防控

4.5.1 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建立健全园林病虫害监测预报系统和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在病害发生初期、害虫低龄期及杂草敏感期及时进行防治。

4.5.2 园林植物必须提供相应的检疫证明文件方能进行栽植；不得携带外来入侵物种进入城市绿地。

4.5.3 加强植物养护管理，提高植物抗病虫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5.4 及时清除孵化初期未分散幼虫或越冬虫茧、虫蛹、卵块、卵

囊等休眠虫体及染病枝叶，人工捕杀个体大、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害虫，采用悬挂杀虫灯、悬挂黄色粘虫板、放置诱木等方法驱避或诱杀害虫，加强益鸟的招引、保护、饲养和驯化，保护和利用有益生物。

4.5.5 化学防治宜选用植物源、生物源、昆虫生长调节剂、昆虫化学信息物质、抗生素类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

4.5.6 应科学用药、安全用药，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避免药害的发生；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大风天气和夏季高温时段喷药作业。

4.6 调整、更新、补植

4.6.1 栽植环境恶化导致植物不能正常生长甚至死亡应采取更换或改良土壤、更换植物种类等措施进行调整；不宜连作的植物应采取更换植物种类或土壤改良的措施进行调整；植物生长空间不足、不适应栽植环境、影响周边构筑物或植物的应采取树冠回缩、间隔移植或间伐等措施进行调整。

4.6.2 更换植物品种应选择满足绿地景观、立地环境、管护水平，抗逆性强的乡土植物。

4.6.3 园林植物树冠回缩应保留原树冠的 2/3 以上，间隔移植、间伐时，按照速生树种优先于慢生树种、落叶植物优先于常绿植物、普通植物优先于珍稀植物的顺序进行。

4.6.4 间隔移植、挖除死亡植物所留空穴应及时填平。

4.6.5 树木调整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6.6 衰老、影响景观的园林植物应及时更新。

4.6.7 因土壤污染、土传病害致死的植物，应更换或改良符合现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DB14/T 1850 要求的土壤后进行补植。

4.6.8 补植时应选择与原有植物种类（品种）一致，规格、形态相

近的植株；在适宜季节补植，并对周围其他植物采取保护措施。

4.7 防 护

4.7.1 防低温

1 非适宜季节移植的速生树种、彩色树种、边缘植物和长势较弱的植物应采取防低温措施；

2 加强养护管理，促进园林植物组织成熟，提高抗逆性；

3 在发生霜冻等低温危害前利用喷水、喷雾和熏烟装置，向植物的地上部分喷水、熏烟，减少地面辐射散热、增加空气湿度，利用水汽的凝结热防止急剧降温，减缓低温伤害；

4 及时浇足解冻水、封冻水，防止冻旱引起的低温伤害；

5 根外喷施防冻剂，增加细胞液浓度，增强抗晚霜能力；

6 及时采取全株培土、根部培土、搭风障、搭防寒棚架、树干涂白、地上部分包裹或覆盖等措施减轻低温伤害；

7 风障、防寒棚架等防寒设施不宜撤除过早，避免发生倒春寒对植物产生伤害；

8 适时剪除因低温造成的受害部分，加强水肥管理，尽快恢复植物长势。

4.7.2 防高温

1 通过修剪、水肥管理等养护措施，促进根系生长，加快植物组织成熟，提高植物对高温的抗逆性；

2 采取树干涂白、增施钾肥、树冠喷淋、喷抗蒸腾剂等措施降低高温危害；

3 适时剪除因高温造成的受害部分，加强水肥管理，尽快恢复植物长势。

4.7.3 防风

1 通过整形修剪形成主枝、侧枝配备合理、结合牢固、干枝粗

度比例科学的树体结构，提高树木的抗风害能力；

2 对浅根性、抗风能力弱或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可能的树木，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 及时扶正风倒树木，剪除劈裂、折断枝叶。

4.7.4 防盐、积雪

1 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可结合防寒设置围挡，阻滞融雪剂进入绿地；

2 绿地内不得堆放含融雪剂的积雪；

3 及时清除植物附着的具有安全隐患和易冻伤植物的积雪。

5 植物分类养护

5.1 树 木

5.1.1 依据城市绿地的功能需要和景观要求、立地条件和园林树木长势进行修剪。

5.1.2 修剪时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树木修剪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修剪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观赏一二年生枝的、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修剪宜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色块、造型树木的修剪应在生长期进行；

6 极端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园林树木损毁、倾斜应及时修剪。

5.1.3 树木修剪应以维持设计树形为主，通过修剪形成主枝、侧枝配备合理、结合牢固、干枝粗度比例科学的树体结构，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的相关规定。

5.1.4 通过修剪，保持种植设计的冠形、树高、姿态，去除交叉枝、徒长枝、密生枝、衰弱下垂枝及根蘖枝、枯枝、病虫枝、残花（观果树除外）。

5.1.5 树冠超出设计要求，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植物发生矛盾时，应逐年对树冠进行回缩，保留安全距离和生长空间。

5.1.6 衰弱树木应在保留骨架枝的基础上，将衰弱主枝回缩至强壮

侧枝处，并对侧枝的延长枝进行短截，培养更新枝条，恢复树势。

5.1.7 受冻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芽位短截或回缩，保护好剪口芽及其萌发的枝条。

5.1.8 修剪还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 1 疏剪时应在紧贴枝条皮脊处锯或剪；
- 2 多年生大枝回缩应分步锯除；
- 3 修剪剪口平整光滑不劈裂，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伤口处理并使用与树皮颜色相近的伤口愈合剂；
- 4 剪完病枝的工具应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5 携带有害生物的枝条应采取无害处理措施。

5.1.9 乔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中央领导干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
- 2 中央领导干受损时，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
- 3 开心形应剪去直立枝、下垂枝，保持主枝开张角度；
- 4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根据管理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直立向上生长；
- 5 行道树通过修剪，应满足视距内视线通透、行车安全、建筑采光及景观要求，确保行人、车辆和道路附属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安全；
- 6 同一路段、同一树种的行道树应保持树形、分枝点高度、树冠下缘线、冠幅、树高及主枝开张角度基本一致。

5.1.10 灌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使树冠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并逐年更新衰老枝；
- 2 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修剪时，应保留 3 芽~5 芽短截

生长健壮枝条，促发新枝；

3 隔年生枝条开花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落后 10 天~15 天将已开花枝条进行中或重短截，疏剪过密枝；

4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5 盆栽木本花卉的修剪同灌木修剪。

5.1.11 藤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剪除密生枝、病虫枝，清除枯死枝，剪去脱离攀缘物下垂的枝条；

2 采取重剪、刻伤枝条促进萌发新枝和枝条牵引措施使枝叶均匀分布；

3 定期回缩衰弱主枝，强壮树势。

5.1.12 造型树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造型树木根据冠形可分为规则式造型树木和自然式造型树木；

2 绿篱、色带、球类等几何形体类的规则式造型树木应轮廓清楚、线条整齐、表面平整、弧度柔和，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

3 阔叶绿篱、阔叶色块根据长势可于萌芽前进行更新修剪；

4 色块宜根据景观、修剪要求设置作业通道；

5 自然式造型树木应保持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采取短截、疏剪、蟠扎等措施以培育符合设计要求的树冠、主干姿态。

5.1.13 树木浇水时，应清理树池内杂物，没有树池的应当整修圆形树堰；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cm，直径以灌木冠径的 1/3、乔木的胸径或地径的 10 倍计算。

5.1.14 休眠期穴施、环状沟施、放射状沟施腐熟有机肥，生长期穴施追肥或根外追肥。盆栽木本花卉追施液肥，结合翻盆施缓释型长效肥。

5.1.15 应及时清除危害树木的寄生植物及杂草。

5.1.16 缺株树木应根据设计要求适时补植。

5.1.17 加强肥水管理,合理修剪,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提高抗寒能力,确保安全越冬。盆栽木本花卉应移入温室或冷窖越冬,并于翌年春季气温适宜时移出温室或冷窖。

5.1.18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根据天气状况和土壤含水量,适时浇水;及时采取雨季排水、防止水土流失、护根护坡等措施;

2 保留对古树名木生长有利的植物,控制周围阔叶树、速生树的生长;

3 松柏类周围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不得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

4 降雪时,应及时去除古树名木树冠上有安全隐患的积雪;

5 树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其根蘖枝及主干徒长枝可酌情保留。

5.2 竹 类

5.2.1 栽植范围边缘应采取物理阻根措施,及时疏除弱笋、密生笋和超出栽植范围的幼笋,随时清除病竹、倒伏竹、枯死竹和超出栽植范围的竹丛。

5.2.2 宜在休眠期伐除过密竹、8年以上老竹,过密竹也可间隔移植。早园竹、黄槽竹等散生竹栽植密度宜控制在8杆/ m^2 ~12杆/ m^2 ,箭竹等簇生竹栽植密度宜控制在12杆/ m^2 ~18杆/ m^2 。箬竹等地被竹栽植密度宜控制在10丛/ m^2 ~12丛/ m^2 。

5.2.3 栽植范围内浇水应浇足浇透,土壤浸湿深度宜 $\geq 40\text{cm}$ 。出笋前、拔节前应增加浇水量,冬季无有效降水时适时补充浇水。

5.2.4 除出笋期外,生长季节每隔10天~15天松土除草1次。

5.2.5 施肥应以腐熟有机肥为主,并适量加入含铁的复合肥料;休

眠期撒施腐熟有机肥 $500\text{g}/\text{m}^2 \sim 600\text{g}/\text{m}^2$ ，并覆土（砂）；生长期除出笋期外，结合松土撒施复合肥 $15\text{g}/\text{m}^2 \sim 20\text{g}/\text{m}^2$ 。

5.2.6 挖除衰弱、已死亡的竹丛，挖除后的空隙应及时用富含有机质的熟土填充并按原品种、相近规格补植；已开花的竹丛应加强水肥管理，恢复长势。

5.2.7 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新植竹丛 2 年 ~ 3 年内应采取搭设风障、防寒棚架措施。

5.3 草坪

5.3.1 草坪应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色泽正常。

5.3.2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草种习性和景观要求确定，坚持“三分之一”原则，每次修剪量不宜超过茎叶组织纵向总高度的 $1/3$ ；草坪的正常修剪高度宜控制在 $5\text{cm} \sim 7\text{cm}$ ；

2 冷季型草坪夏季修剪高度宜提高至 $7\text{cm} \sim 9\text{cm}$ ，暖季型草坪应在生长早、后期提高修剪高度；

3 生长在阴面的草坪草，修剪高度应比正常情况下高 $1.5\text{cm} \sim 2.0\text{cm}$ ；

4 冬季应比正常修剪高度低 $1.5\text{cm} \sim 2.0\text{cm}$ ；

5 春季返青之前，应尽可能降低修剪高度，剪掉上部枯黄老叶，促进返青；

6 修剪前应保持草坪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及时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警示；

7 剪草时不得损伤其他植物，对草坪内的树木应采取保护措施，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8 修剪后 24h 内不宜浇水、施肥，并应进行杀菌防病害处理；

9 剪草机具应保持锋利、定期消毒，不得在草坪上加油或检修。

5.3.3 应适时足量浇灌，土壤浸湿深度宜 $\geq 20\text{cm}$ 。

5.3.4 施肥应少量多次、均匀撒施，施肥后应灌水。冷季型草坪在早春、夏末，暖季型草坪在夏初，追施氮肥可延长绿期。

5.3.5 覆土（砂）应在生长季节进行，覆土（砂）前应先修剪草坪，对于枯草层较厚的草坪，应先梳草后覆土（砂）；若结合施肥，应先施肥后覆土（砂），并用草皮刷拖平。

5.3.6 土壤板结紧实、枯草层过厚、草坪密度过大、草坪衰退、坪床板结时应打孔通气。

5.3.7 返青前搂除枯草层，建植 3 年以上草坪应采取打孔透气、划条梳草等措施疏松土壤。

5.3.8 定期切草边，草坪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保持与其他植物及设施的距离。

5.3.9 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化学除草应经小面积试验后方可大面积应用。

5.3.10 草坪质量严重退化时应及时更新或补植，补植草种应与原草坪草种一致。

5.3.11 开放型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5.4 地被花卉

5.4.1 地被花卉包括：一、二年生花卉，多年生花卉，观赏草，草本地被。一、二年生花卉包含做一年生栽培的宿根花卉、球根花卉以及温室花卉。多年生花卉包含露地越冬的宿根花卉、球根花卉。

5.4.2 应根据分枝特性，通过适时摘心、回缩培养符合种植设计要求的冠形、株高，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及时去除残花、枯枝、败叶；
- 2 宿根花卉、球根花卉、观赏草、草本地被春季萌芽前剪除干

枯枝叶。

5.4.3 浇水应避免炎热时间，不得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5.4.4 根据生长周期和花期施肥，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栽植前或休眠期施有机肥或缓释型长效肥，追肥宜采用缓释型长效肥，也可喷施叶面肥；

2 发芽展叶后及花后宜使用氮肥，促进植物枝叶生长；花前施用磷钾肥，促进植物成花；花期不宜施肥；

3 一、二年生花卉更换前应土壤消毒、施有机肥，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规定。

5.4.5 失去观赏价值的一、二年生花卉应及时更换，不宜连作的应更换种类或种植土。

5.4.6 及时清理多年生花卉、观赏草、草本地被的死株、退化和生长不良植株，并按原品种、相近规格补植。

5.4.7 草本地被应控制高度，及时拔除影响景观的杂草，入冬前按防火要求统一高度防火打草。

5.4.8 土壤上冻前，做一年生花卉栽培的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及时清理种球、块根、块茎，选择适宜场所储存；做一年生花卉栽培的温室花卉移入温室或冷窖越冬，并于翌年春季气温适宜时移出温室或冷窖。

5.4.9 多年生花卉栽植多年后适时分株栽植，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的规定。

5.4.10 露地越冬困难的多年生花卉冬季可采取覆盖塑料薄膜、培土等方式防护。

5.5 水生（湿生）植物

5.5.1 水生（湿生）植物的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生长期应及时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超出设计范围的植

株及叶片应及时清理；

2 混合栽植的应严格控制不同品种的生长空间，及时去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保持主栽种优势。

5.5.2 根据水生（挺水、浮叶、沉水等）植物的生长习性调节生长水位。

5.5.3 施肥应使用腐熟有机肥或缓释复合肥，不得直接将肥料撒于水中。地栽水生（湿生）植物应穴施有机肥或将肥料包埋于植株根系周围，盆栽水生植物应结合春季换盆施足基肥。

5.5.4 及时清除杂草，水生（湿生）植物超出栽植范围应及时清除并采取物理阻隔措施。

5.5.5 应尽量选用生物和物理等方法防治病虫害，化学防治应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不应使用农药。

5.5.6 定植多年的水生（湿生）植物应及时分栽、更新复壮，盆栽水生植物应每年结合翻盆更新。及时清理死株、退化和生长不良植株，并按原品种、相近规格补植。

5.5.7 冬季应及时清理无景观价值的干枯枝叶，对不能露地越冬的水生植物实施越冬保护。

6 绿地管理

6.1 卫生管理

6.1.1 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卫生保洁制度，清扫作业安排在游人相对较少时段进行。

6.1.2 及时清理枯枝落叶、垃圾杂物、树挂等；具观赏性的植物落叶，根据安全要求确定清扫时间。

6.1.3 建筑物、构筑物应保持墙面无污渍；各类设施定期清洗，整洁美观；园路、栈道、健身步道、汀步保持整洁，无积水、淤泥、积雪。

6.1.4 景观水体应控制污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定期清理淤泥、水草、漂浮物等杂物。

6.1.5 公共卫生间应每天彻底清扫冲洗 1 次以上，全天保洁，无臭味、蚊蝇、污垢、蛛网；化粪池及时清掏。

6.1.6 垃圾箱应分类设置，动态保洁，定时清理、消毒。

6.1.7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逐步建立完善绿化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循环利用体系。

6.2 附属设施管理

6.2.1 建筑物、构筑物等附属设施应保存完好，定时检修，运行正常。公共卫生间应设施齐备、完好。

6.2.2 给水、排水、供电、供暖、弱电等设施应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定期检修，运行正常，由具资质人员操作；管线设施不得影响绿地景观，管线宜埋地敷设，暂不具备条件的应规范架空线路。

6.2.3 喷灌、喷泉、瀑布、海绵设施、假山、叠石、雕塑、垂直绿

化设施等安全完好，定期维护，正常运行。

6.2.4 园路、栈道、健身步道、汀步应保持畅通，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完善，游览线路可达主要景点。

6.2.5 景观水体应保持正常水位，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Ⅳ类用水要求并定期监测，每年至少检测 1 次；驳岸应安全稳固、无缺损。

6.2.6 健身场地及设施应设置合理、设施完好，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的规定。

6.2.7 公共信息标识应布局合理，文字、图案规范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 的规定。

6.2.8 座椅、护栏、垃圾箱、公共卫生间等应整洁完好，与整体景观协调。

6.2.9 保护文物古迹和优秀近现代建筑。

6.3 综合服务管理

6.3.1 因地制宜开展健康文明、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并提供便利服务，综合服务不得影响园林景观。

6.3.2 完善适老适幼设施，拓展公共功能，开放共享。

6.3.3 综合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设置的游客服务中心应提供导览、交通、餐饮、停车、紧急救助等内容；其他城市绿地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相应服务。

6.3.4 经营、游乐等服务设施应布局合理、运营规范、证照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并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Ⅱ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游乐设施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6.3.5 公园绿地应按时开放，其服务内容应符合现行山西省地方标准《公园绿地养护规范》DB14/T 2641 的规定。

6.4 安全管理

6.4.1 城市绿地应安全有序，配备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应按照设计要求的最大容量控制游人数量。

6.4.2 安全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完备。

6.4.3 合理配备消防水源、消防器材、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6.4.4 按规定配置应急救护人员及设备，安全警示标志应设置规范、明显，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紧急出口、疏散走道、无障碍通道保持整洁通畅，并设置紧急出口标志；

2 道路作业区、临时作业区、移动作业区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还应设置隔离设施；

3 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基坑边沿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4.5 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应完备、运行正常。

6.4.6 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配备作业标识。

6.4.7 及时整理绿地环境卫生，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6.4.8 应根据不同气候特点对植物、附属设施做好防护措施；极端天气发生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补救。

6.4.9 养护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养护作业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2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使用修剪车时应支放平稳，由专人负责操作；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开张角度适中；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时，应请供电部门配合，注意安全，避免触电，并设置合理的警戒区域；

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下风口；药品应设专人管理，使用后及时上交；

5 道路绿地的养护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 的规定；

6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 屋顶绿化植物养护不得破坏防水层、排水层等结构层。

6.5 动物管护

6.5.1 设有动物展区的城市绿地应遵循教育与保护并举、安全与服务并重的理念，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动物园管理规范》CJJ/T 263 的规定做好动物的管护工作。

6.5.2 应保护和修复水鸟及其他候鸟等的栖息地、觅食地、停歇地、水源地。

6.5.3 发现受伤、受困、病弱、离巢幼鸟等野生动物时，应立即联系并移交专业野生动物救护机构，不得擅自捕捉、饲养或处理。

6.5.4 应制定动物疫病、动物伤人、动物逃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防护和处置物资。

6.5.5 应定期检查树木、建筑物角落，及时清除存在安全隐患的蜂巢、马蜂窝等。

6.5.6 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文明游园、科学观赏动物。

6.6 档案 管理

6.6.1 绿地管理单位应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将绿地养护管理相关资料纳入电子档案管理，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的相关规定。

6.6.2 根据绿地主体结构及植物配置特点，制定相适宜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并建立日常养护管理措施和管理台账。

6.6.3 档案应包含下列内容：

- 1 绿地气候、物候、水文、土质、地形、地下构筑物等自然及人工条件的变化资料；
- 2 绿地建设历史、发展状况资料及竣工图；
- 3 按植物种类记载栽植地区、名称、规格、来源、栽植年月、生长势和日常养护措施及其成效等；
- 4 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 5 各类统计报表、年度养护计划、年度养护总结等；
- 6 枯死树木挖除后必须记录归档；
- 7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7 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7.1 一般规定

7.1.1 根据城市绿地的性质、管理要求，确定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分级，养护管理分级分为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三级养护管理。

7.1.2 城市绿地植物养护管理等级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7.1.2 的规定。

表 7.1.2 城市绿地植物养护管理等级技术要求

级别	类别	浇水 (次年)	病虫害防治 (次年)	修剪 (次年)	施肥 (次年)	松土除草 (次年)
一级 养护	乔木	≥9	≥5	≥3	≥2	≥3
	灌木、藤木	≥10	≥5	≥5	≥3	≥3
	阔叶整形类	≥10	≥5	≥5	≥2	≥3
	针叶整形类	≥9	≥5	≥4	≥2	≥3
	暖季型草坪	≥7	≥5	≥5	≥3	≥5
	冷季型草坪	≥15	≥8	≥12	≥5	≥5
	一、二年生花卉	≥13	≥4	≥3	≥3	≥5
	多年生花卉	≥10	≥4	≥3	≥4	≥5
二级 养护	乔木	≥6	≥4	≥2	≥1	≥2
	灌木、藤木	≥8	≥4	≥3	≥2	≥2
	阔叶整形类	≥8	≥4	≥4	≥1	≥2
	针叶整形类	≥7	≥4	≥3	≥1	≥2
	暖季型草坪	≥5	≥3	≥3	≥2	≥2
	冷季型草坪	≥10	≥4	≥8	≥3	≥3
	一、二年生花卉	≥10	≥3	≥2	≥2	≥3
	多年生花卉	≥5	≥3	≥2	≥2	≥3

续表 7.1.2

级别	类别	浇水 (次年)	病虫害防治 (次年)	修剪 (次年)	施肥 (次年)	松土除草 (次年)
三级 养护	乔木	≥4	≥3	≥1	≥0.5	≥1
	灌木、藤木	≥6	≥3	≥2	≥1	≥1
	阔叶整形类	≥6	≥3	≥2	≥0.5	≥1
	针叶整形类	≥5	≥3	≥1	≥0.5	≥1
	暖季型草坪	≥3	≥2	≥1	≥1	≥1
	冷季型草坪	≥8	≥2	≥6	≥2	≥2
	一、二年生花卉	≥8	≥2	≥1	≥1	≥1
	多年生花卉	≥3	≥2	≥1	≥1	≥1

注：1 竹类养护参考灌木要求，观赏草养护参考多年生花卉要求；

2 整形类含绿篱、色块、造型植物；

3 山西省域南北跨度较大，晋北的大同、朔州，晋南的运城，晋东南的长治、晋城可结合本地实际调整频次，调整幅度不超过±20%。

7.2 一级养护管理

7.2.1 植物养护措施全面、合理、精细，植物生长健壮、形态美观，景观效果良好。树木保存率≥98%，草坪、地被覆盖度≥98%；及时补植，补植的植物种类保持与原植物品种相同、规格接近，于7日内完成；无死株、缺株及黄土露天现象。排水流畅，植物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7.2.2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7.2.3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能反映树木充分生长发育的景观。

7.2.4 行道树树冠完整，冠型、主干规格整齐一致，树干挺直。

- 7.2.5** 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植物季相特征明显。
- 7.2.6** 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 7.2.7** 观赏草、草本地被蓬径饱满，株形匀称、完整美观，株高一致。
- 7.2.8** 草坪生长旺盛、平坦整洁、修剪整齐，无失水萎蔫现象，基本无杂草。
- 7.2.9** 水生植物生长健壮，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7.2.10** 竹丛通风透光，竹竿挺直，枝叶青翠，林相完整。
- 7.2.11** 园容整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综合服务高效便捷，安全有序。

7.3 二级养护管理

- 7.3.1** 植物养护措施较全面、合理，植物生长正常、枝叶生长正常，形态较美观，整体景观效果较好。树木保存率 $\geq 95\%$ ，草坪、地被覆盖度 $\geq 85\%$ ；适宜季节及时补植，补植的植物种类保持与原植物品种相同、规格接近；死株、缺株及黄土露天现象 $< 2\%$ 。排水流畅，植物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淤涝现象。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但能采取措施防治。
- 7.3.2**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较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较完整。
- 7.3.3** 孤植树树形较完美、树冠较饱满。
- 7.3.4** 行道树树冠较完整，冠型、主干规格较整齐，无死树，树干较挺直。
- 7.3.5** 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植物季相特征明显，无明显枯枝。
- 7.3.6**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较平直、曲线处弧度较圆润。
- 7.3.7** 观赏草、草本地被蓬径饱满，株形完整，株高较一致。

7.3.8 草坪生长良好，基本平整，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无影响景观杂草。

7.3.9 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景观效果较美观，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7.3.10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有较完整的林相。

7.3.11 园容较整洁，设施运行正常，综合服务较便捷，安全有序。

7.4 三级养护管理

7.4.1 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完好，植物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枝叶色泽基本正常。树木保存率 $\geq 90\%$ ，草坪、地被覆盖度 $\geq 70\%$ ；适宜季节及时补植，补植的植物种类保持与原植物品种、规格接近；死株、缺株及黄土露天现象 $< 5\%$ 。排水流畅，植物不得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无严重病虫害危害状。

7.4.2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7.4.3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7.4.4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冠型、主干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7.4.5 观花、观果植物基本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植物季相特征较明显，无大型枯枝。

7.4.6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较平整。

7.4.7 观赏草及草本地被蓬径和株高基本一致。

7.4.8 草坪基本平整，生长正常，无明显失水失绿现象，基本无影响景观杂草。

7.4.9 水生植物生长正常，有一定景观效果。

7.4.10 竹丛枝叶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败叶。

7.4.11 园容基本整洁，无明显垃圾，设施可正常运行，安全有序。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动物园管理规范》CJJ/T 26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 900
《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DB14/T 1850
《公园绿地养护规范》DB14/T 2641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DBJ04/T 505—2025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我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调查研究，参考近年来国内其他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实践经验，以科学、实用的技术指标指导实际工作，提升全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为便于广大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为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3
2	术语	34
4	植物养护措施	35
4.1	修剪	35
4.2	水管理	35
4.3	施肥	36
4.4	土壤管理	36
4.5	病虫害防控	36
4.6	调整、更新、补植	37
4.7	防护	37
5	植物分类养护	39
5.1	树木	39
5.2	竹类	39
5.3	草坪	40
5.4	地被花卉	40
5.5	水生（湿生）植物	40
6	绿地管理	41
6.1	卫生管理	41
6.2	附属设施管理	41
6.3	综合服务管理	41
6.4	安全管理	42
6.5	动物管护	42
6.6	档案管理	42
7	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43
7.1	一般规定	43

1 总 则

1.0.1、1.0.2 随着城市绿地建设数量和质量的不断增加，对园林绿化水平的要求也逐步提升。目前在我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中仍存在养管单位（企业）准入门槛低、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养护管理不精细、节约型园林理念贯彻不到位等问题，导致全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对城市绿地提出了“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的要求。本标准在便于推广应用的前提下，从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两个方面制定完善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便于养护管理单位开展针对性的养护管理措施，提升城市绿地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2 术 语

2.0.1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 urban green space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本标准所指城市绿地包括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规定的 5 类绿地，即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及区域绿地。养护管理特指通过修剪、水分管理、施肥等植物养护措施，以及卫生管理、附属设施管理等绿地管理内容，实现巩固和提升绿化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生态景观功能的行为。

4 植物养护措施

4.1 修剪

4.1.1 ~ 4.1.4 修剪是城市绿地养护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措施，可以促进植物健康生长、控制树形结构、保持树木的安全性、维持景观效果等。本标准规定了修剪的基本要求，包括修剪的原则、目的、意义，以及修剪的分类、注意事项等内容。植物修剪以休眠期修剪为主。通过对植物的枝、叶、花、果等器官进行疏除或短截，可以调节生长、开花结实，对于调控株形、加快更新、防治病虫害等有着积极作用。修剪作业应操作规范，注意安全，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的规定。

4.2 水分管理

4.2.1 水分管理是植物养护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环，直接影响到植物的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本条规定了水分管理应根据气候条件、土壤条件、植物种类制定管理方案，以及原则和目的。并倡导合理利用水资源，通过雨污分流、海绵设施等措施收集、利用水资源。

4.2.2 ~ 4.2.7 规定了灌溉的水质、灌溉量、灌溉时间、灌溉方式等内容。不同植物以及同种植物在不同生长阶段对水分需求也存在差异，因此应明确植物种类、植物不同阶段特性、实际水分需求，观花植物更应适时适量灌溉，保证植物根系水分供应。目前城市绿地养护灌溉技术较多，如漫灌、滴管、喷灌、管灌等，不同灌溉技术有着不同应用范围；喷灌应注意浇灌范围与植物种植范围一致，水车浇灌应注意浇灌时间和水流控制。因大雨导致的内涝、积水应及时采取排涝措施。

4.3 施 肥

4.3.1 ~ 4.3.7 规定了施肥管理的原则、目的，肥料类型的选择，施肥方法、施肥时间等内容。植物在生长过程中需要一定的营养物质，合理施肥能提供植物所需养分，改善土壤性质和肥力，从而提高植物的生态、景观、社会等功能，所以需要根据植物种类、植物特点及生长发育情况适时补充所需营养物质。叶面追肥应注意施肥时间和浓度，避免损伤植物叶片。

4.4 土 壤 管 理

4.4.1 通过定期检测土壤主要理化性状指标，充分了解土壤现状，针对性地进行土壤改良。

4.4.2 规定了除草的原则、方法以及注意事项。

4.4.4、4.4.5 土壤（基质）裸露、流失、缺失时应进行覆盖、覆土、补充，堆积过高改变设计地形时应去除多余土壤。

4.4.6、4.4.7 植物根系因地面环境影响生长时，应采取扩大树池、减少地面铺装、连续树池改造、局部换土、去除表土并铺设陶粒透气材料等措施。

4.5 病虫害防控

4.5.1 ~ 4.5.6 规定了病虫害防控的方针、原则和防控方法。病虫害包括因环境或生理失调引起的非侵染性病害，由生物病原引起的侵染性病害，昆虫、螨类等虫害，软体动物、鼠兔等有害动物，寄生性植物等。实际防控中应根据不同植物特点做好各类早期病虫害的防治，以采取生物、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化学防治时应注意药品选择、喷药时间、适量用药、安全使用等内容。

4.6 调整、更新、补植

4.6.1 为优化植物的生长环境，提高植物的健康状况和整体景观效果，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调整、更新和补植措施。

4.6.7 因土壤污染、土传病害等侵染性病害和非侵染性病害导致植物死亡的，应按照现行相关地方标准对土壤进行更换或改良。

4.6.8 对于缺失、死亡的植物，应按照“应补尽补、原树种补植”的原则进行补植，补栽的植物材料应和原植株的种类一致、规格相近，并对其他植物进行保护。

4.7 防 护

4.7.1 园林植物遭受低温伤害的主要原因包括冷害和冻害。冷害是指植物在 0℃ 以上的低温环境中，由于酶系统紊乱、活性降低，导致光合作用、呼吸作用等生理活动受阻，会出现变色（如棕色、褐色斑块）、凹陷和水渍状斑点等症状；而冻害则是冰点以下的低温使植物体内的液态水形成冰晶，导致细胞失水、细胞压力增大，最终使细胞膜变性和细胞壁破裂，严重的冻害会导致植物死亡。预防园林植物低温伤害应尽量选择耐寒性强的乡土植物树种，可采取灌水防冻、熏烟防霜、使用抗冻剂、修剪整修、培土保护、搭设风障、覆盖薄膜、增加施肥等措施。

4.7.2 高温会加速植物体内水分蒸发，使植物萎蔫干枯甚至死亡；会加速植物生长发育，造成营养不良，导致树势衰弱；会对植物产生日灼，伤害叶片和嫩枝，使叶片失去光合作用，减少营养物质合成，影响根系的发展等。应及时通过水肥管理、修剪、树干涂白、增湿、喷施保护剂等措施降低高温伤害。

4.7.3 由于树种选择、栽植位置、土壤质地、养护管理等问题，植物易受风害影响，造成植物生理性干旱、枝条折断、偏冠等危害。

通过整形修剪、设置防风屏障、支撑加固等措施降低大风危害。

4.7.4 雪后应及时清除植物上的积雪，尤其是大枝上的积雪，防止压弯、折断树枝或冻伤植物。道路为防止路面结冰使用的融雪剂若洒到绿地、绿化带或树池内，或者将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堆放到绿地或树池内，将对园林植物造成严重伤害，应设置挡盐板并严禁堆放含融雪剂的积雪。

5 植物分类养护

5.1 树 木

5.1.1 ~ 5.1.8 树木的修剪应根据绿地功能需要和景观要求，以及树种和长势情况进行修剪。修剪时应注意避开树木伤流期、生长旺盛期；修剪原则以维持设计树形为主，通过修剪形成科学的树体结构，剪除异常生长枝、病虫枝、衰弱枝、极端天气造成的受害枝，促进树木健康生长；树木应通过修剪保留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和生长空间；修剪方法应科学合理，注意修剪工具在使用后进行消毒处理，避免交叉感染病害。

5.1.9 ~ 5.1.12 规定了乔木、灌木、藤木、造型树木的修剪方法。乔木修剪应根据树形、种类采取不同的修剪方法，具中央领导干的树种应注意保护和培养中央领导干的延长枝，行道树应通过修剪达到满足行人、车辆、周边附属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需要，并保持统一性和整齐度的美观需求。灌木应通过修剪达到树形美观，促进树木生长、开花的目的。盆栽木本花卉的修剪同灌木修剪。

5.1.13 为便于树木浇水，树堰应整修成圆形下沉式树堰，并保证树堰的深度和宽度。

5.1.18 古树名木的养护在树木常规养护的基础上应控制和保留周围其他植物，衰弱古树名木宜保留主干基部的根蘖枝、主干上的徒长枝。

5.2 竹 类

5.2.1、5.2.2 应设置阻根板等阻根措施控制竹类的生长范围和浇水范围。根据竹子生长类型严格控制散生竹、簇生竹、地被竹的栽植

密度。

5.2.6 挖除衰弱、已死亡的竹丛时应用利器将竹箨劈裂。已开花的竹丛可以通过养护管理措施，逐步恢复长势，避免竹丛死亡。

5.3 草 坪

5.3.1 ~ 5.3.9 草坪应通过修剪、浇水、施肥、覆土、打孔通气、搂除枯草、切草边、清除杂草等措施达到高度一致，边缘整齐，色泽正常的效果。草坪应确定基本修剪高度要求，冷季型草坪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来应对高温、干旱胁迫，暖季型草坪在生长早、后期通过提高修剪高度以提高草坪的抗冻能力和加强光合作用。草坪修剪时应注意对周围其他植物的保护。对于开放绿地草坪，应根据人为干扰的程度实施轮流封闭休养恢复，保持正常长势。

5.4 地 被 花 卉

5.4.1 本标准的地被花卉包括露地越冬的一、二年生花卉，多年生花卉，观赏草，草本地被。盆栽木本花卉应按照树木养护要求进行管理。

5.4.2 修剪通过适时摘心、回缩等方式培养符合设计要求的冠形、株高，发现残花、枯枝、败叶应及时去除，生长初期应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5.5 水生（湿生）植物

5.5.2、5.5.3 水生植物应根据不同水生植物类型的生长习性调节生长水位。施肥应注意施肥种类和施肥方式，不得直接将肥料撒于水中。

5.5.3 ~ 5.5.5 及时清除杂草、死株、退化、生长不良植株以及超出栽植范围的植株，补栽应保持原品种、相近规格。对不能露地越冬的水生植物应移入温室或冷窖越冬。

6 绿 地 管 理

6.1 卫 生 管 理

6.1.1、6.1.2 卫生管理应根据绿地实际情况制定卫生保洁制度。绿地内应做到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树挂、垃圾杂物等；对银杏等具有观赏性植物的落叶，根据景观需要适当保留，在无观赏价值时及时清除。

6.2 附属设施管理

6.2.1 ~ 6.2.3 建筑物、构筑物，给水、排水、供电、供暖、弱电等管线，喷灌、喷泉、瀑布、海绵设施、垂直绿化设施等各类附属设施应定期检修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6.2.5 景观水体应设置水位线，保持水位在适当范围内，水质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Ⅳ类人体非直接接触娱乐用水的水质要求。

6.2.6 设置的健身场地及设施应完好，保障市民群众使用安全。

6.3 综合服务管理

6.3.1 ~ 6.3.4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提出的“提升公园品质，完善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的要求，城市绿地应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儿童游戏场、柔性健康步道等适老适幼设施，开放草坪、林下空间等户外活动区域，为群众性文娱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设有经营、游乐等服务设施应注意控制噪声污染。

6.4 安全管理

6.4.1 ~ 6.4.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对城市绿地安全管理提出“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的明确要求，绿地日常管理中应配备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配置应急救护人员及设备，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合理配备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应急避难场所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6.4.9 养护作业应操作规范，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作业人员、行人、车辆的安全。作业前做好岗前培训，作业时设置警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作业操作符合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6.5 动物管护

6.5.1 城市绿地内有园养展示动物应按照现行行业标准《动物园管理规范》CJJ/T 263 的规定进行管护。

6.5.2 对于城市绿地内的水鸟及其他候鸟等应保护其栖息地、觅食地、水源地、迁徙通道的停歇地等。

6.5.3 对于城市绿地内受伤、受困、病弱、离巢幼鸟等野生动物应及时与专业野生动物救护机构联系救助，不得擅自捕捉、饲养或处理。

6.5.4、6.5.5 绿地养护管理单位应制定动物伤人、逃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尤其应定期检查并及时清除绿地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蜂巢、马蜂窝等。

6.6 档案管理

6.6.1、6.6.2 档案管理在绿地养护管理中具有重要作用，可以确保

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满足监督和检查的需求，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可持续发展。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绿地养护管理档案资料也应纳入数字化管理。针对制定的养管维护技术方案建立日常养护管理措施和管理台账。

7 绿地养护管理分级

7.1 一般规定

7.1.1、7.1.2 各地市绿地养护管理应根据绿地区位、管理水平的不同对绿地分级养护管理，一般分为三个养护管理等级。表 7.1.2 规定了城市绿地植物养护管理各等级的技术要求。竹类的养护管理技术要求参考灌木，观赏草的管理技术要求参考多年生花卉。由于山西省域南北跨度较大，自然条件、气候差异显著，各等级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可根据城市所在区位及气候情况适当调整，调整幅度 $\pm 20\%$ 。如晋北地区冷季型草坪，浇水频次可下调 20%。